

附表2：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」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館室別	場地名稱	面積 (可容納人數或座位)	使用時段	用途	場地使用費	優惠價格	保證金		
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	2樓劇場	876.38平方公尺 (約266坪，容納300人)	上午時段 09:00-12:00	正式演出	12,000	3,000	30,000		
				排練、拆裝台	6,000	2,000			
		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	正式演出	14,000	3,000			
				排練、拆裝台	6,000	2,000			
			夜間時段 18:00-22:00	正式演出	16,000	3,000			
				排練、拆裝台	6,000	2,000			
			逾時/每小時(逾時超過10分鐘即以一小時計)		3,000	3,000			
	1樓多功能教室 (排練室)	106 平方公尺 (約 32 坪，容納 45 人) 本空間硬體包含：投影機投影幕白板、混音及擴大機設備、CD/DVD 播放器、麥克風、喇叭	上午時段 09:00-12:00	平日 2,000 假日 2,000	800	5,000 若同時租借劇場或音樂戲劇中心1樓藝文沙龍之單位可免收音樂戲劇中心1樓多功能教室保證金。			
		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						
			夜間時段 18:00-22:00						
			逾時/每小時(逾時超過10分鐘即以一小時計)	3,000	3,000				
	1樓藝文沙龍	310 平方公尺 (約 98.83 坪，容納 90 人) 本空間硬體包含：投影機、投影幕、65吋電視、折合椅30張	上午時段 09:00-12:00	平日 1,500 假日 3,000	800	5,000 若同時租借劇場或音樂戲劇中心1樓多功能教室之單位可免收音樂戲劇中心1樓藝文沙龍保證金。			
		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						
			夜間時段 18:00-22:00						
			逾時/每小時(逾時超過10分鐘即以一小時計)	3,000	3,000				

說明：

一、場地收費及優惠說明

- 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音樂戲劇中心場地，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，單一場地一次申請達連續15時段（含）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。
- 「優惠價格」僅提供予臺北市客委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使用。
- 逾時使用時，以逾時費用計價，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，仍以1小時計費（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）；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最終時間規定由值班人員登記為準，請務必於離場前再次與值班人員確認。
- 使用本劇場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

二、場地使用範圍及設備說明

- 劇場使用範圍為2樓劇場及前台等候區、1樓團體休息室。（空間及器材詳情請參閱技術手冊）。
- 音樂戲劇中心劇場相關桌、椅、燈光及視聽音響系統數量請參考臺北市客家音樂劇戲中心技術手冊，超過本會提供之設備數量者請使用者自行預備。
- 請自備電腦、電腦相關線材(電源及視訊、音訊轉接線)及麥克風電池（每隻麥克風需用3號電池2顆）。
- 租借單位自行攜帶的個人財物、演出設備器材、道具及消耗品等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為維護民眾入館參觀權益，若租借方擬於劇場租借範圍外之場地(如藝文沙龍)辦理見面會、簽名會及座談會、會客時段，需另提出場地申請，並依租借辦法收費。
- 彩排、演出、拆、裝台與前台服務，申請租借單位皆應自備人力處理。如有台車、道具、樂器等重型物品需進入場館內，活動單位務必事先告知並確認可行性始得進行；搬運物品時，須小心輕放，切勿拖拉，以免損傷地板。場館內任何設備使用後，務必回復原狀，活動過程中及結束後須保持場內清潔，如有任何毀損破壞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三、其他說明

- 請依申請內容使用場地，租借場地之申請單位須為主辦單位，非經本會同意，申請單位不得自行轉讓使用權利或變更申請人名義，未經申請使用場地者及擅自變更用途者，本會有要求租借單位當場停止活動之權利，違者除收取全額場地使用費作為罰鍰，且未來兩年不得申請使用本會場地，本會亦有權拒絕再次租借場地予該團隊。
- 未經申請及違規使用場地者，另採累計制停權處分。第一次違規，於一個月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；第二次違規，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；三次以上違規，除一年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外，本會亦有權拒絕再次租借場地予該團隊。
- 音樂戲劇中心1樓藝文沙龍、2樓劇場(包含劇場外等候區)為禁止飲食場地，若因應跨界展演多元化使用之需，申請使用者經本會審查同意後辦理，若未經申請於活動中飲食，本會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停止動作並離場，且依本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計費。

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」藝文團體及優惠價格對象

以藝文團體劇場工作天7天演出4場次試算(超過15時段給予6折)

項目	場次/時段	費用	原價	藝文團體6折價格
排練、拆裝台	17	6,000	102,000	61,200
演出(午場)	2	14,000	28,000	16,800
演出(晚場)	2	16,000	32,000	19,200
總計			162,000	97,200

優惠價格對象(適用對象：臺北市客委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)

以1天演出1場次試算			
項目	場次/時段	費用	優惠價
排練(上午)	1	6,000	2,000
排練(下午)	1	6,000	2,000
演出(晚場)	1	16,000	3,000
總計		28,000	7,000

- 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，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，一次申請累計達連續15時段（含）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。
- 每年提供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使用「客家團體優惠價格」1次，若超過1次使用優惠，將以藝文團體6折價格進行收費。
- 假日原則上不受理單獨「排練/拆裝臺」之申請，假日單天申請需至少提交1場次之「正式演出」時段，連續3日(含)以上之租借申請則不適用此項規定。
- 單一申請案每達3時段(含)以上之「排練/拆裝臺」者，需至少提交1場次之「正式演出」申請。一次申請累計達連續15時段(含)以上者不適用此項規定。